



市民在周大福买到假金项链?

报料者称,2020年在周大福门店买了两条金项链,今年保养修复时却发现并非黄金;东百中心周大福门店回应,不能排除项链部件有被调换的可能,将在核查后答复

Z 海都记者 梁展豪 文图

29日,市民张女士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她于2020年在贵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的周大福门店购买了两条金项链,今年4月,她将这两条项链送至东百中心周大福门店进行保养和修复时,却发现链子过火后发黑,经鉴定确认并非黄金材质。张女士要求退货并按照“假一赔三”标准赔偿,但至今未获解决。对此,东百中心周大福门店的工作人员说,因为商品已售出五年,不能排除项链部件有被调换的可能,公司将在核查后再做回复。



其中一条项链有7cm左右的区域发黑



另一条项链部分区域有黑色痕迹



张女士的微信支付记录

消费者:两条金项链送修 才发现是假货

据张女士介绍,她在2020年6月22日和25日分别花费2366元和2791元,在贵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的周大福门店购买了两条周大福品牌的金项链。5月中旬,她将这两条项链送至东百中心周大福门店进行保养和焊接修复。然而,保养修复过程中,两条项链的链子在加热处理后均出现发黑现象。

记者在现场看到,两条项链上均有周大福的LOGO,其中一条项链约7厘米长度明显

变黑,另一条部分区域有出现黑色痕迹。

张女士表示,贵安周大福门店已经撤店,她一直与东百中心的门店对接,但门店负责人告知她,品牌后台无法查询到两件商品的电子保证单、消费记录,而且不能排除项链被调换的可能,所以暂时无法处理。

“我有微信支付记录,也有小票,怎么不能证明我购买了商品?”张女士认为,周大福应当为她办理退货,并按照“假一赔三”进行赔偿。

周大福门店:贵安门店已撤场 公司正在核查

30日上午,记者跟张女士一同前往东百中心A馆的周大福门店。一名工作人员证实,贵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门店已经撤场,张女士购买的两条项链确属品牌的真金款式,且经过检测确认两条链身材质都不是黄金,其中一条项链上的珠子也非黄金制成。

该工作人员解释,通常购买周大福的珠宝后,都可以在周大福的小程序中查

询到消费记录和商品的电子保证单。但后台无法检索到张女士两条项链的购买信息,所以暂时无法按照张女士的诉求进行处理。“如果是品牌会员,这些记录会自动录入到她的账号里,或者打印成纸质凭证。可是她都没有。”

小票和支付记录为何无法成为消费证明?“电子保证单中有货品编号、品名、重量、实收金额等信息,这些信息

我们跟实物核对后,没有出入的情况下,才可以处理。”上述工作人员表示,张女士提供的小票是商场小票,上面的信息不足,无法核实购买商品具体信息。

工作人员称,目前公司有检索到了一条贵安门店的销售信息,当中的销售日期和项链款式都与张女士购买的一致,但这笔订单实际成交金额为2395元,与张女士小票上的2366元不符,此

律师:商家应自证 消费者可投诉举报

对此,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表示,若张女士能提供证据证明确实购买周大福商品的情况,商家应通过自身系统核实信息,而非将系统疏漏的风险转嫁给消费者。

李洋建议,张女士可以拿微信支付记录、购物小票等记录

作为辅助性证据,向市场监管部门、消委会投诉举报。若能够证实周大福销售的商品存在以次充好等行为,则可能构成“欺诈”,消费者有权主张“假一赔三”。

针对商家的说法,张女士表示,无法接受,会继续等待商家进一步的回应,同时也已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永辉超市董事长张轩松一度被“限高”

5月28日,因未履行给付义务,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轩松被限制高消费;30日,福州鼓楼法院回应,目前已解除限制高消费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文/图) 5月30日,永辉超市及其董事长张轩松一度被“限高”的消息受到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5月28日,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轩松被限制高消费。30日下午,记者从法院方面获悉:目前,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轩松限制高消费,已被解除。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2025)闽0102执4037号显示: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郑州市唐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

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轩松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企查查信息显示,2025年3月14日15时整,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2025)闽0102民初1935号原告郑州市唐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5月13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金额达390898元。

针对此事,记者联系了永辉超市方面,截至发稿未收到相关回复。30日下午,记者从鼓楼法院获悉最新消息,目前限制高消费已被解除。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约90.7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互联网零售等,由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持股。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

(2025)闽0102执4037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05月1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郑州市唐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轩松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限制消费令